

证券代码：603379

证券简称：三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21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

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